

法院公告

李永胜:

本院受理的申请被执行人戚俊申请执行王飞、李永胜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内 0103 执 723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拍卖被执行人李永胜购买的现登记在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竹园小区东区 B12 号楼 6 层 9 单元 601 号房屋,买受人沈文华以 780500 元最高价竞得,本院已强制将被申请执行人李永胜购买的现登记在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竹园小区东区 B12 号楼 6 层 9 单元 601 号房屋过户登记至沈文华名下。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布赫: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白光琴、李超与被被执行人布赫、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异议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执异 297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

本院阿拉腾苏和与斯琴巴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2 民初 178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阿拉塔:

本院乌兰扣与斯琴巴图、阿拉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2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包金山、耿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耿长城诉被告包金山、耿长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字第 7493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耿长城撤诉。案件受理费 2816 元,减半收取 140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耿长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李永梅、包孟根巴根:

本院受理原告耿长城与被告李永梅、包孟根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字第 749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耿长城借款本金人民币 21600 元及利息 3888 元(21600 元×9 个月×0.02 元/月),本息合计 25488 元;二、被告李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耿长城支付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耿长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7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永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朱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丽丽与被告朱志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字第 622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丽丽借款 46250 元;二、驳回原告赵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2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624 元,由原告赵丽丽负担 268 元,被告朱志伟负担 1356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院公告

敖日格乐:

本院受理原告董云君诉被告日格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2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文泉、宝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文泉、宝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5445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周晶、王顶峰:

本院受理原告萨如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2 民初 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萨如拉 45000 元;驳回原告萨如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杨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孙会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孙永先、包哈申图雅、包玉良、霍敖敦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孙永先、包哈申图雅、包玉良、霍敖敦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 666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白明山、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白明山、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658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王家才: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史瑞红:

本院受理胡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3.4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薛家湾法庭(附属楼一楼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誉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在小诉你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张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焕兴诉你与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全喜宝、候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全喜宝、候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544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靳晓远、刘扬:

本院受理原告闫永祥诉被告靳晓远、刘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2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靳晓远、刘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闫永祥欠款 55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以年利率 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闫永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70 元,由被告靳晓远、刘扬负担 1175 元,由原告闫永祥负担 95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17 年 8 月 6 日,乘船淹溺事故中,未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无证驾驶未取得营运许可的快艇违法营运。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联系人:张春宇,联系电话:(0471)7932699,邮政编码:011600。

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17 年 8 月 6 日,乘船淹溺事故中,未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无证驾驶未取得营运许可的快艇违法营运。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联系人:张春宇,联系电话:(0471)7932699,邮政编码:011600。

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院公告

洪连胜、杨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杰诉被告洪连胜、杨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9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洪连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素杰借款本金 50000 元,利息 800 元,合计 50800 元,并给付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洪连胜、杨高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素杰借款 50000 元,利息 10000 元,合计 60000 元,并给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素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78 元,由被告洪连胜、杨高娃负担 2516 元,由原告王素杰负担 1862 元;保全费 1546 元,由被告洪连胜、杨高娃负担。限你们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包玉良、霍敖敦格日乐、孙永先、包哈申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包玉良、霍敖敦格日乐、孙永先、包哈申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 666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斯日古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6665 号民事判决书。限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刘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刘海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5443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布吐格希、沙仁: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布吐格希、沙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657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张磊、王丽丽、张齐荣: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9225 号原告内蒙古元盛集团通辽通盛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和 2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包金锁、白丽春、白敖特根:

本院受理原告付伟员诉包金锁、白丽春、包那木斯来、白敖特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